

3. 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区为目的，尽早进行必要的磋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

4. 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3段所设想的协商，召开南亚地区国家会议，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为此目的所要求的援助，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

3332(XXIX). 加强国际安全 宣言的执行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④并回顾大会关于该宣言的执行的有关决议，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与紧张的症结继续存在于各个地区，

强调侵略行为，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国占领和统治，特别是干预他国内政的企图，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对于加强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仍为主要的障碍，

但是，欢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国家间关系上的可喜趋势，其目的在促进和平共处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存在于以下各点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经济发展及在国际上加紧努力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④第2734(XXV)号决议。

的需要，并因此强调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任务，

并相信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局势的改善及减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而且它能成为有用的论坛，使国家间关系上的肯定成就推广到全球，

1. 庄严地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原则与规定，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坚决执行并遵守宣言的一切规定，毫不迟延，把缓和的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裁减军备的实际步骤；并重申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宣言^⑤所载原则，作为一切国家间关系的基础；

2. 并重申一切国家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解决重大的国际问题，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于切实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与独立以及每一民族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重申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主权，以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任何措施或压力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不干涉原则的重大违反；如果任其继续进行，可能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⑥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⑤见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⑥第1514(XV)号决议。

^⑦A/9696。